附件1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区级措施的引导激励、政策配套作用，进一步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如下：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立足“四个中心”，提升“四个服务”，引导东城区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原则。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在每年东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 **第三条** 政策适用对象。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东城区注册经营或有实际经营活动，为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健康相关企业等。

## **第四条** 申报条件。第三条适用对象参照本措施申请支持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生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健康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区产业政策支持的条件，重点发展智慧医疗服务、药品、体育健康及其他相关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二、推动创新转化，实现医体产研协同发展

## **第五条** 支持智慧健康产业聚集。鼓励“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精准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型体育服务等健康产业项目落地东城，综合评估项目的技术创新性、投入产出及成果转化情况，给予企业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1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六条** 鼓励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探索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技术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新技术区域内应用新场景。特别对AI辅助影像识别与诊断等医疗数字化技术应用项目，综合评估项目的技术创新性、投入产出及成果转化情况，给予社会办医疗机构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10%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落地。对大健康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成功进行成果转化的新项目，综合评估项目的技术创新性、投入产出及市场效益情况，最高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医疗创新产品和技术转化成果，建设医药健康专利交易平台，对积极使用新药、新设备、新技术等产学研转化成果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每使用一件根据采购投入的10%进行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三、推动产业集聚，实现大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鼓励优质医疗资源聚集和产业升级。引进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发展的特色优质、国际化高端医疗企业入驻，鼓励区域内规模以上优质医疗机构综合提升服务能力，畅通区级审批绿色通道，为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

## **第九条** 深化“杏巷”工程建设。用好“产业组团”政策工具，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大健康、智慧医疗产业上下游医药企业、社会机构、专家团队等主体落地东城。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建立疾病诊疗、就医购药、运动干预、健康管理等一体化生命健康产业链，加快形成高质量健康产业聚集发展。

## **第十条** 优化区域医药机构布局，推动优质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优化本区医疗医药资源结构和布局，推动社会办定点医药机构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优质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指导帮助其扩大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效能。

## 四、附则

##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相关细则与申报指南由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城区体育局另行制定。

## **第十二条** 政策实施期间，根据行业发展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由牵头部门提议，经东城区政府相关决议程序后予以修订。本政策由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城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城区体育局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九条规定，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同一企业同时有多个项目符合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东城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综合评估后确认项目申报是否通过。